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泰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泰瑞於民國112年8月1日9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由桃園市龜山區文達路往文禾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文達路與樂學一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貿然駕車通過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鄭雨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龜山區樂學一路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，雙方在路口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氣胸、縱橫膈膜氣腫、臉部、右上肢、右臂、雙側膝蓋挫傷、右側第四肋骨骨折、骨盆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7 法官 藍雅筠

08 法官 范振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鍾宜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